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俊廷

電話：06-390-1225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chunting@mail.tncg.gov.tw

副本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614005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等申請成立本市溪心自辦重劃區籌備會乙案，本府准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等9人96年2月1日及3月28日申請書。
- 二、本案籌備會名稱訂為「臺南市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 三、本案嗣後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本案除書面圖冊資料外惠請一併提供電子檔，俾利本府審核用。
- 四、有關本案辦理後續重劃費用負擔及相關行政流程，若台端委由相關公司代辦推動重劃業務，建請慎選信譽良好公司代辦，並於核定範圍前函知本府委託代辦之公司及相關承辦人員俾利業務接洽及聯繫。

正本：籌備會發起人-蔡平意、籌備會發起人-陳和南、籌備會發起人-楊水盛、籌備會發起人-楊雨聰、籌備會發起人-黃清禮、籌備會發起人-邱黃阿秋、籌備會發起人-王麗斐、籌備會發起人-蘇黃阿麗、籌備會發起人-黃文毅、籌備會聯絡人-林群堯

副本：本府地政局重劃課、本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市長許添財 公差出國

副市長洪正中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主管決行